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0,022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1583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9,933,2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

份 51.149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09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6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5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0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7116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323%。

2、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6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5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0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7116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323%。

3、 审议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6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5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0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2,6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7116%;反对票 6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;弃权票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323%。

4、 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489,961,9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5%;反对票 6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3,6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9439%;反对票 6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489,959,0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6%;反对票 6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3%;弃权票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0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0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2702%;反对票 6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4975%;弃权票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323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489,959,0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6%;反对票 6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;弃权票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9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0,786 股,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2702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；弃权票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6738%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5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6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；弃权票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9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0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2702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；弃权票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6738%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5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0%；反对票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2005%；反对票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79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5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0%；反对票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2005%；反对票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79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10、 审议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9,96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5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5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0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 4,24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7116%；反对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0561%；弃权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323%。

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、高强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